**真实性承诺书**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我司于xx年xx月xx日向贵单位申报深圳市xx年度-xx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建设补贴，申报充电设施总功率xxkW，申请补贴资金xx万元。现就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申报材料郑重声明如下：

1、本批次申请建设补贴的充电站（桩）资料及信息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2、本批次充电站（桩）为首次申请建设补贴，无重复申报补贴情形；

3、本公司建成投入运营的充电设施已全部统一接入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安全监控平台，并实时上传动态数据；

4、本批次申请补贴项目的站桩不属于补贴政策规定的“新建建筑按规划要求配建的充电桩”，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4版及2015年修改版)及有关规定；

5、本批次申请建设补贴的充电站（桩）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安监、环保、消防等行政处罚情况；

6、本公司（及委托运营单位）诚信经营，近三年内在“深圳信用网”未被列入国家推送地方黑名单、未被我市有关部门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或未被我市各级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本公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申明！

XXXX（单位名称）（盖章）

XXXX年XX月XX日